**汉沽街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**

2016年，汉沽街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积极为街道经济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，提升行政决策水平。**街领导高度重视决策前的调查研究，年初结合工作实际，紧扣发展目标，确定了2016年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，在广泛征求意见后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。进一步完善民主决策工作制度，坚持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事先广泛征求意见、组织论证听证和领导集体决策制度，进一步完善了重要文件的论证、跟踪检查的工作机制。继续强化重大决策的审查制度。充分发挥法制机构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，稳步提升工作法治化水平。

**二、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。**注重规范性文件的实用性。坚持文件签发前审核把关制，不符合法律或上级规定的退回修改，确保文件的合法性。坚持文件备案审查制，文件分类入档，备日后审查。同时，结合多年来不断积累的工作经验以及目前人员结构、道路秩序现状，探索新型管理模式，在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听证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命令，尤其是强制措施、强制执行等每一个环节上细化标准，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，促进执法人员端正态度，转变作风，坚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动摇。

**三、拓宽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行政权的“阳光运行”。**积极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开设政务公开栏，发布政务信息，开通举报箱接受群众监督，通过微博、微信等电子平台继续提高信息公开实效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内容，一律实行公示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依法申请公开、考核评议、责任追究等一系列制度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，进一步畅通行政救济渠道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。

**四、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**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切实抓好执法依据梳理和执法职权层层分解，做到了岗位到人、责任到人，进一步明确了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目标和执法责任，规范了执法行为，制定了详细的流程图并进行公示。二是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，有效防止了权力的滥用，减少了行政执法的随意性，提升了公信力，营造出打击各类违法现象的强压态势。

**五、完善行政监督制度，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。**一是建立重大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机制。指导各科室、居村抓好重点领域的执法检查和专项治理，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逐步建立重大执法情况的公开报道和案件回访机制。二是形成行政执法案卷的标准化审查模式。全面规范行政执法卷宗的立案、取证、调查、审批、送达等环节，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。三是时刻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，认真承办各类信访件，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。

**六、结合全年特色活动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。**法制宣传教育是建设法治政府、推进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汉沽街结合全年各项工作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学习活动，取得了明显效果。一是结合综治宣传月、安全生产宣传月、法制宣传月等活动，集中开展普法宣传；二是利用微博、电子屏、板报等宣传工具开展法制宣传；三是借助街道聘用的法律顾问进行法制；四是举办培训班、讲座等，对相关重点政策法规予以全面宣传、重点讲解，增强宣传的实效性。

下一步，汉沽街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制法规和制度，紧紧围绕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、守法诚信的总体建设目标，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规范行政行为。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，加快法治建设步伐。二是，完善政务服务系统，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依法决策机制；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，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建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；三是，创新工作机制，及时研究法治建设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。

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汉沽街道办事处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